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地点：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 88 号扬子新材大会议室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梦冰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5 人，代表股份 154,611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193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53,602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996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3 人，代表股份 1,008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69%。

2、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 104 人，代表股份 1,011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7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3 人，代表股份 1,008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69%。

（二）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情况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2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提案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4,370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42%；反对 212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6%；弃权 2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0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1741%；反对 212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0465%；弃权 2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794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本议案由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进行逐项表决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0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4,373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61%；反对 211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1370%；弃权 2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3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4609%；反对 211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9476%；弃权 2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915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4,373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61%；反对 221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4%；弃权 1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3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4609%；反对 221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9367%；弃权 1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24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4,364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05%；反对 221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4%；弃权 2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4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6103%；反对 221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9367%；弃权 2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530%。

2.04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4,371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52%；反对 221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4%；弃权 1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1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3323%；反对 221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9367%；弃权 1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10%。

2.05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4,371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52%；反对 221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4%；弃权 1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1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3323%；反对 221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9367%；弃权 1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10%。

2.06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4,380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8511%；反对 211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0%；弃权 1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0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2226%；反对 211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9476%；弃权 1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99%。

2.07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4,380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11%；反对 221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4%；弃权 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0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2226%；反对 221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9367%；弃权 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08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李志强、赵怀亮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德恒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章程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